2022年鲁山县重点民生实事县直责任单位指标任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项目 | 指标任务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认定单位 |
| 1 | 开展职业技术培训和评价取证 | 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，全年完成技能培训3.14万人次，新增技能人才2.55万人（含高技能人才1.04万人），确保通过持证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长同步。 |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退役军人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、县乡村振兴局、人行鲁山县支行、县供销社、县林业局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残联 | 县统计局 |
| 2 | 扩大医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| 实现普通门诊费用和高血压、糖尿病、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、尿毒症透析、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试点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，至少开通1家定点医疗机构。推动超4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，提升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量。 | 县医疗保障局 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卫生健康委 | 县统计局 |
| 3 | 推进城市窨井设施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| 基本解决既有城市窨井盖缺失、破损变形、松动错位等问题，探索解决责任落实不到位、管理养护不规范、建设施工不达标问题，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城市公共区域窨井盖管理模式，切实提升窨井盖完好率和设计施工管养水平，有效预防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脚底下的安全”，全年完成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更换改造2032个。积极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9个共639户。 | 县城市管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国网鲁山供电公司、中国移动鲁山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鲁山分公司、中国电信鲁山分公司、中国铁塔鲁山分公司 | 县统计局 |
| 序  号 | 项目 | 指标任务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认定单位 |
| 4 | 加快农村交通物流体系建设 | 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30公里以上；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，新增15个行政村农村客运班线实现公交化运行。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，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，年底前实现60%行政村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。 | 县交通运输局 | 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商务局、中国邮政鲁山分公司 | 县统计局 |
| 5 | 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 | 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，新建公办幼儿园1所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6所，新增公办学位1020个。 | 县教育体育局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审计局 | 县统计局 |
| 6 |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| 实现每个街道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，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50张，全年建成综合养老服务设施4处，嵌入式养老床位数达到200张以上；每个社区有1处养老服务场所，到年底全县社区养老服务场所超过32处；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入网人数达到79060人以上。 | 县民政局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残联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| 县统计局 |
| 7 |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 | 对农村适龄妇女、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，各完成筛查15000人。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，年底前实现全县孕早中期产前筛查率达到60%、新生儿“两病”筛查率达到98%、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8%。按照规定足额配套资金，保证在全县实现免费筛查，筛查率达标。 | 县卫生健康委 | 县妇联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残联 | 县统计局 |
| 8 |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| 对具有我县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，全年救助不少于120人。 | 县残联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民政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审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医保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 | 县统计局 |
| 9 |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（社区）行动 |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，全年安排不少于12场次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（社区）活动，实现超60人次个案咨询，建设1个“青翼家园”工作阵地。 | 团县委 | 县委政法委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教育体育局 | 县统计局 |
| 10 | 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 | 全力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“豫事办”建设与应用，扩大“豫事办”平台知晓度和使用率，年底前实现“豫事办”分厅注册用户普及率不低于65%，且分厅事项月使用率、事项可用率均不低于90%。 |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 | 县统计局 |